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林書韻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1月19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2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5,2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11月1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13,136元及自

01 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2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實際資金使用或受益人，抗告人
04 僅係基於信任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與相對人間並無實際金
05 錢往來，就債權實質關係仍有重大爭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6 語。

07 四、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9 原本為證，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依首揭規定，自
10 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
11 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
12 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
13 經核並無違誤。

14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抗告人並非實際資金使用或受益人，
15 與相對人間並無實際金錢往來，系爭本票係基於信任關係簽
16 發，兩造間債權實質關係有重大爭議等語，惟此均屬實體事
17 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
18 院以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
19 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
2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6 法官 林靖庭

27 法官 黃靖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林芯瑜